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 (3) 債權人計劃；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特別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40,059,4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7693港元。

該等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140,059,45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除因該等認購事項所致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預期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100,000港元。於各自抵銷不可退回訂金及未償還債務以及扣除該等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就該等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悉數用於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償付欠款。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為4,9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根據強制轉換機制，於按照下列公式(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可於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307693港元(可予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text{轉換股份數目} = 3 \times N \times \frac{\text{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而 就第一認購人而言， $N = 79.00\%$ ，

就第二認購人而言， $N = 17.17\%$ ；及

就第三認購人而言， $N = 3.83\%$ 。

轉換股份數目須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到期，即未行使購股權的最新到期日。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尚未獲完全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即時註銷。

轉換股份的最大數目 159,939,150 股股份指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2.09%；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23%，乃假設新股份已根據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預期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4,900,000 港元。於扣除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可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4,700,000 港元。本公司擬悉數動用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4,7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的重組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債權人計劃

現擬透過本公司將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收取的代價，向債權人作出現金付款約 20,000,000 港元以實行債權人計劃，惟受限於債權人申索的有效性。

待債權人、股東、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法院批准後，本公司面臨的所有申索及責任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獲全面和解及解除。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時持有 1,140,059,454 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1，否則第一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第一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第一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須獲(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該等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現有記錄，本公司結欠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均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債務合共約5,040,000港元。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為合共37,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

由於建議結算應付身為債權人計劃項下股東之債權人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計債權人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之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下列人士須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債權人(包括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均為前執行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 該等認購人、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i) 涉及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人士；及(iv)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i) 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其專家顧問就盡快復牌緊密合作。

鑒於復牌須待其他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告之刊發並不反映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復牌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因此，有關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而復牌不一定會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誠如上述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根據復牌計劃，本公司將進行涉及(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ii)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40,059,45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7693港元。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人：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人：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

孫久勝先生，28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孫先生在能源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現為北京博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若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主席。

周靜女士，35歲，畢業於長安大學外語學院，獲英語研究學士學位。彼在博彩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現為長沙鑰藏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張超先生，39歲，畢業於燕山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電力及能源業擁有逾15年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在北京大唐聯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在正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張元秋先生及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Ip Tsang Katherine Man Tung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46.67%、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由杜秀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 1,140,059,454 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 900,646,969 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認購 195,710,206 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認購 43,702,279 股認購股份）。

視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5% 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須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規定，倘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並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任何或全部第二認購股份及／或第三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有權（惟並無責任）於完成日期代替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以認購價承購全部或部份未認購股份，猶如其與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一樣為認購協議的原本簽署訂約方。

該等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1,140,059,454 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約為 4,560,238 港元）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3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除因該等認購事項所致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該等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307693 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6 港元折讓約 80.28%；及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折讓約83.9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0.2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99,39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80,019,818股計算)。

扣除相關開支約600,000港元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30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參考本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將須就復牌計劃籌集的資金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上述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

第一代價

第一認購股份之第一代價將為27,712,277港元，第一認購人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首先，5,000,000港元須透過根據諒解備忘錄申請及以本公司已收的不可退回訂金5,000,000港元抵銷之方式支付；
- (b) 其次，相等於未償還債務的金額須根據抵銷契據透過申請及按等額基準以未償還債務抵銷及支付第一代價(有關金額相等於完成日期的未償還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金額約為4,787,000港元))之方式支付；及
- (c) 最後，第一代價之餘額須由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第二代價

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二代價將為 6,021,866 港元，須由第二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第三代價

第三認購股份之第三代價將為 1,344,689 港元，須由第三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或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該等認購人合理信納將就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必要之全部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i)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由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該等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必要之全部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由該等認購人各自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d) 本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授出特別授權；(iii)債權人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撤銷或撤回；
- (g) 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 (h) 已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
- (i) 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就香港計劃發出之批准；
- (j) 已取得開曼群島法院就開曼群島計劃發出之批准；
- (k) 執行債權人計劃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l) 執行人員或其代表向第一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已授出清洗豁免之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 (m) 已就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作為「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且於完成前並無撤銷；
- (n)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無條件撤銷或駁回，而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卸任；及
- (o)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認購人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條件(b)及(c)取得的任何同意、許可或批准。

任何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a)至(d)。除上述條件(a)至(d)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遲日期前達成(或視情況獲豁免)，則本公司及該等

認購人就有關該等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該等認購事項提呈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已違反認購協議及／或可能根據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或滿足。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各認購人承諾，由認購協議(不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在未得到全體認購人書面同意下，除認購協議外，彼不會及不會同意以任何形式發行對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改動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訂明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辦公室(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與可換股債券完成同步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人：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人：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921,216港元(其中3,887,760.64港元予第一認購人，844,808.75港元予第二認購人及188,646.61港元予第三認購人)。

倘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彼等有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本金額(「該等未獲認購債券」)，且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視情況而定)為原有的訂約方，第一認購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於完成日期承購全部或部分該等未獲認購債券，以取代第二認購人及／或第三認購人(視情況而定)。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該等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或本公司可按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協定的方式指示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總額為4,921,216港元(其中3,887,760.64港元予第一認購人，844,808.75港元予第二認購人及188,646.61港元予第三認購人)。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4,921,216 港元
利率：	該等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註銷。
贖回：	本公司並無責任向該等認購人贖回或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地位：	該等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益。

- 轉換： 於按照公式(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可於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307693港元(可予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 轉換期間： 期間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
- 轉換價： 轉換價初始為每股轉換股份0.0307693港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
- 轉換限制： (i)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下，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就公眾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而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既定百分比)。
- 表決： 該等認購人無權僅因其作為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該等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 調整事件： 轉換價可於下列事件出現時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分拆股份；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分派資本；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方式提呈發售股份，而價格低於給予股東之每股股份的市價；
- (v)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按其條款證券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且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相當於或低於轉換價；
- (vi) 按相當於或低於轉換價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相當於或低於轉換價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自動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根據強制轉換機制，於按照下列公式(「公式」)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可於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307693港元(可予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text{轉換股份數目} = 3 \times N \times \frac{\text{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而 就第一認購人而言，N = 79.00%，

就第二認購人而言，N = 17.17%；及

就第三認購人而言，N = 3.83%。

轉換股份數目須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到期日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未行使購股權的最新到期

日。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尚未獲完全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即時註銷。

轉換股份的數目

根據初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307693港元，最多159,939,150股轉換股份(其中126,351,929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一認購人，27,456,220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二認購人及6,131,001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三認購人)將根據強制轉換機制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3%，乃假設新股份已根據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初始為0.0307693港元(可予調整)。

初始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80.28%；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83.97%。

淨轉換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0295港元。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參考認購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約為639,757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或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必要之全部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i)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及(ii)由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
- (e) 該等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必要之全部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由該等認購人各自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及
- (f) 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並不知悉須根據上文條件(d)及(e)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許可或批准。

任何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就其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豁免上述條件(c)發出書面通知。除上述條件(c)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遲日期前達成(或視情況獲豁免)，則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就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提呈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已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或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或滿足。

可換股債券完成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可換股債券完成將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的辦公室(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完成時同時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 商品貿易。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經審慎詳細考慮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及其於債務到期當時未能償還，且按公司法第93條的定義無力償債，於二零

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等認購事項構成復牌計劃的重要部分，原因為透過落實債權人計劃，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必要融資以解決債務。

鑑於該等認購人認為本集團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前景良好，彼等有意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所有申索及責任將獲全面和解及解除，而本公司將擁有財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預期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100,000港元。於各自抵銷不可退回訂金及未償還債務以及扣除該等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就該等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悉數用於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償付欠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3,313,05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可轉換為最多53,313,05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所協定的商業條款，該等認購人須於緊隨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合共75%。為確保該等認購人於本公司的股權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被攤薄，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已同意就反攤薄目的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預期來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00,000港元。於扣除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附帶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可自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悉數動用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重組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及(iii)緊隨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視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及悉數轉換 該等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除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及 轉換股份(視乎公眾持股量 規定)以及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 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變動)(附註7)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第一認購人(附註1)	—	—	900,646,969	59.25%	996,978,898
第二認購人(附註2)	—	—	195,710,206	12.88%	216,643,093	12.78%
第三認購人(附註3)	—	—	43,702,279	2.87%	48,376,613	2.85%
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140,059,454	75.00%	1,261,998,604	74.44%
戎長軍先生(附註3)	—	—	—	—	3,000,000	0.18%
袁北勝先生(附註4)	—	—	—	—	3,500,000	0.20%
張文榮先生(附註5)	—	—	—	—	3,000,000	0.18%
公眾股東	380,019,818	100.00%	380,019,818	25.00%	423,832,868	25.00%
總計	380,019,818	100.00%	1,520,079,272	100.00%	1,695,331,472	100.00%

附註：

1.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32%及3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及張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第一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第二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 Ip Tsang Katherine Man Tung 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40%、46.67%、6.67% 及 6.66% 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元秋先生、朱偉東先生、曾笑蘭女士及 Ip Tsang Katherine Man Tung 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第二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To Sau Man 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 Sau Man 女士被視為於第三認購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戎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袁北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6. 張文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根據初始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0307693 港元，最多 159,939,150 股轉換股份（其中 126,351,929 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一認購人，27,456,220 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二認購人及 6,131,001 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三認購人）將根據強制轉換機制予以配發及發行。為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本公司僅會配發及發行最多 121,939,150 股轉換股份（其中 96,331,929 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一認購人，20,932,887 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二認購人及 4,674,334 股轉換股份來自第三認購人）。

債權人計劃

現擬透過本公司將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收取的代價，向債權人作出現金付款約 20,000,000 港元以實行債權人計劃，惟受限於債權人申索的有效性。

待債權人、股東、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法院的批准後，本公司面臨的所有申索及責任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獲全面和解及解除。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債權人計劃的最新狀況。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項下所需資料

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確認，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載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及股份權益、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為止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c) 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的相關證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
- (e) 除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外，概無已支付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 (f) 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參與訂立其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與其可援引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先決條件或項下擬通行交易之條件的情況有關；及

(h)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特別交易外，任何該等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或本質上為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
- (b) 除特別交易外，(i)任何股東，與(ii)任何該等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或本質上為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及
- (c) 本公司相信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事宜。倘於刊發本公告後發生有關事宜，本公司將致力盡快按相關機構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清洗通函之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前述者享有指示權，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第一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時持有1,140,059,454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第一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第一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第一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獨立票通過，而該等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則須獲(其中包括)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本公告所詳述方式執行。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現有記錄，本公司結欠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均為債權人及前執行董事)債務合共約5,040,000港元。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為合共37,6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

由於建議結算應付身為債權人計劃項下股東之債權人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計債權人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之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下列人士須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債權人(包括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均為前執行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 該等認購人、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i) 涉及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人士；及(iv)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i) 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作出

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其專家顧問就盡快復牌緊密合作。

鑒於復牌須待其他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告之刊發並不反映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就復牌獲聯交所之任何批准。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因此，有關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而復牌不一定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群島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86條建議作出的計劃安排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指	有關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總額為4,921,216港元(其中第一認購人為3,887,760.64港元、第二認購人為844,808.75港元以及第三認購人為188,646.61港元)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統稱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該等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921,21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間」	指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的營業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307693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強制轉換機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債權人」	指	債權人計劃項下的本公司債權人
「債權人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的統稱
「指讓及更替契據」	指	Hong Lin Investments、第一認購人、徐天鐸及本公司就指讓及更替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指讓及更替契據
「抵銷契據」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將簽署的抵銷契據，確認第一認購股份的部分代價已全數抵銷未償還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第一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887,760.6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代價」	指	第一認購人就認購第一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
「第一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第一認購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據此，第一認購人同意按年利率18%向本公司授出最多4,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第一認購人」	指	百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一認購事項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900,646,969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作出的本公司建議安排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ong Lin Investments」	指	Hong Lin Investments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天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 債權人(包括鄒東海先生及鄭健鵬博士，彼等各自為前執行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 該等認購人、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i) 參與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人士；及(iv)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	指	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彼等任職於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以及Keiran William Hutchison先生(彼任職於Ernst & Young Ltd)，為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下令委任的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停牌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貸款協議」	指	第一貸款協議及第二貸款協議的統稱
「強制轉換機制」	指	就反攤薄目的按照公式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時，於轉換期間自動轉換任何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即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 Hong Lin Investments 就(其中包括)可能認購本公司若干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隨後已根據指讓及更替契據指讓及更替
「不可退回訂金」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收取為數 5,000,000 港元現金的不可退回訂金
「未償還債務」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第一認購人或對其承擔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於第一貸款協議項下 4,500,000 港元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及(ii)第二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最高 5,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連同利息(假設上述貸款融資已於完成前悉數提取)。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債務約為 4,787,000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授出的53,313,050份未行使購股權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在現行架構下涉及(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建議資本／債務重組
「復牌」	指	股份於GEM恢復買賣
「復牌計劃」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復牌計劃，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第二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44,808.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代價」	指	第二認購人就認購第二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
「第二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第一認購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據此，第一認購人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多5,000,000港元的未承擔貸款融資
「第二認購人」	指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二認購事項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95,710,20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建議清償結欠該等債權人(亦為股東)的債務，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該等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認購股份的代價每股認購股份0.030769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的統稱
「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第一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最後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第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188,646.61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三代價」	指	第三認購人就認購第三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
「第三認購人」	指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事項」	指	第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三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三認購事項向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43,702,279 股新股份
「未認購股份」	指	並無由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分別認購之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授出之豁免，豁免第一認購人因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認購股份所產生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提呈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

* 僅供識別